

关于缓和探视制限的通知

本院为防止新冠感染症の扩散传播，原则上禁止了所有的探视，**但从2021年11月1日(周一)起，将缓和探视制限。**

〔致探视家属〕

- 探视时间于下述时间实施。

平日 14:00 ~ 17:00

※节假日不可探视、敬请谅解。

- 请在1楼综合咨询台办完探视手续，领取入馆证后进入病房。如果到病房无法确认入馆证，将中止探视。

探视开始前及结束后，请务必告知病房护士站的护士。

- 探视、15分钟以内/天·次、2名为止/次、仅限于15岁以上家属。
- 出现37.0°C以上的发烧及以下症状，不可探视。
咳嗽、呼吸困难、咳痰、咽喉痛、流鼻涕·鼻塞、腹泻、乏力、嗅觉及味觉的异常等，符合办理探视手续时实施的「新冠自查表」中的项目时，将谢绝探视。
- 探视家属**禁止在病房内饮食。**
- 探视时、**请佩戴口罩并实施手指消毒。**

〔致住院患者〕

- 若遵守以下事项，可利用便利店及投币式洗衣房。
 - ① 实施戴口罩及手指消毒等感染对策
 - ② 出病房时告知护士
 - ③ 禁止接触病房以外的探视家属及饮食

国立国际医疗研究中心医院 院长